

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公司股东北京中信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合伙”）计划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1,101,000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、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，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

截至2020年5月6日，中信合伙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，在本次减持计划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二、 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述股份减持期间，中信合伙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况。

2、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3、中信合伙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

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中信合伙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7 日